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05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50213474 號函之「臺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抽籤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登記資格：
 - (一)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；原住民籍幼兒；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之幼兒。
 - (二) 上述幼兒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，得申請登記入園（學齡五足歲幼兒出生區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；學齡四足歲幼兒出生區間為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；學齡三足歲幼兒出生區間為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）。
 - (三)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兒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**第一優先**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經鑑輔會安置特殊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；**第二優先**：本校領有服務證明書之現職教職員工子女、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）。
- 三、招生名額：2 班（全日混齡共計 60 名），園內原直升幼兒 26 人(含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減收名額)，得再招收 34 名。
- 四、登記日期：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- 五、登記地點：本校玄關。
- 六、登記手續：
 - (一)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。
 - (二) 繳驗優先入學各項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證明...等）。
 - (三) 繳交登記表（加蓋監護人印章或簽名）。
- 七、錄取與抽籤：本園招生順序依序為學齡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學齡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學齡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學齡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學齡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學齡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學齡五歲一般幼兒、學齡四歲一般幼兒、學齡三歲一般幼兒。幼兒報名登記後依上述招生順序逐序錄取，錄取名單於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公佈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。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，本園每錄取 1 名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則減收 2 名一般幼兒。報名人數多於招收人數時亦依序辦理抽籤，是否辦理抽籤將於登記當日下午 6 時公佈。抽籤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時間：民國 105 年 4 月 29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。
 - (二) 地點：東光國小會議室。(東光樓 2F)※ 抽中名單於當日作業後公佈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八、報到日期：4 月 29 日(星期五)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請家長或監護人報到，及領取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資料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（本園不再保留名額）。
- 九、第二次招生：第一次依序招生不足時，再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。
 - 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 - (二) 地點：幼兒園二樓辦公室。(第二次招生錄取名單於當日作業後即刻公佈)
- 十、備註：
 - (一) 公立幼兒園登記入園只限一所，請勿重複登記，以免被取消入園資格。
 - (二) 本園幼兒上下學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且國定假日及寒暑假皆依規定放假。園內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，但須另外收費，平日課後留園服務時間為下午 4 點至 6 點，寒暑假則為上午半日。
 - (三) 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 - (四) 本園課程統整不分科，以主題探討與學習區操作為幼兒主要學習型態。
- 十一、簡章及登記表：請洽學校警衛室索取或學校網頁 <http://www.tkes.tn.edu.tw/xoops> 下載。
- 十二、學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 39 號。電話：06-2376534 轉 722、723、724。